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August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4 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此提及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9 日函。函中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456(2019)号决议第 10 段，要求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交报告，说明对也门共和国的制裁措施执行情况。

就此，兹随函转递泰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和 2216(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供参考(见附件)。

临时代办

素帕·邦图拉(签名)



2021年8月4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泰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和 2216(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资产冻结

1. 泰国反洗钱办公室为国家主管部门，受指定负责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实行的资产扣押措施。根据泰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特别是《B.E.2542(1999)号反洗钱法》，反洗钱办公室要求所有金融机构和报告实体依照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也门等在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存在战略性缺陷的司法管辖区清单，采取风险预防措施。要对来自该等司法管辖区的个人实施额外的风险评估，就得加强尽职调查，反映其高风险性。
2. 此外，反洗钱办公室要求所有金融机构和报告实体遵守相关措施，包括：(a) 针对国际洗钱以及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行为，采取损害预防措施；(b) 开展客户尽职调查，重点关注个人或实体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名单上的个人或实体；(c) 遵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客户尽职调查的建议，评估相关风险因素，包括洗钱以及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行为风险高的地域和国家。

旅行禁令

3. 泰国主管机关一直在监测依照关于也门的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9 段设立的委员会所指认个人进入泰国领土或经由泰国领土过境的情况。国家情报局、泰国皇家武装部队总部、泰国皇家海军和泰国皇家空军也调查了委员会所指认个人的信息，未发现其在泰国活动。

武器禁运

4. 商业部根据第 2216(2015)号决议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武器禁运，发布关于禁止经由也门流转的武器及相关物资在泰国进口、出口、过境的公告，而且在执行工作中与海关署密切合作。
5. 海关署按照有关规定管理进口出口管制系统。根据《B.E.2560(2017)号海关法》第七章，海关署有权检查、扣押违反此类规定的货物。该法第 242 节禁止进口出口未经海关清关的货物，禁止未经海关官员许可卸载货物。该法第 244 条还禁止为规避对此类货物实施的限制或禁令，以任何方式从事此类货物的进口、出口、过境或转运。违者要受重罚。
6. 根据《B.E.2530(1987)号武器管制法》和《B.E.2495(1952)号军备与战争相关物项出口管制法》，国防工业厅负责管理武器在泰国的进口、出口和过境事宜。迄今为止，未发生任何直接或间接向也门和(或)委员会禁止的任何个人出口或转让武器事件。
7. 商业部、海关署、泰国皇家武装部队总部、泰国皇家海军和泰国皇家空军调查了涉武器禁运活动，未发现委员会禁止的个人从事武器贸易或向也门转让武器事件。
8. 泰国继续致力于根据第 2216(2015)号决议采取相关措施。